

证券代码：000046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代码：114784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经查阅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泛控 01” 2022 年付息相关情况的公告》，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泛海控股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2 亿元，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期债券 2022 年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三）债券代码：149035。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12.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利率：7.50%。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20 年 1 月 23 日。

（十）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最新信用级别: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21]203号),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于2020年2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停牌暨调整交易方式的公告》,自2021年5月21日起,本期债券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

(十四)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本人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11.77亿股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每年付息一次,每10张“20泛控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10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

(二)除息日:2022年1月24日。

(三)付息日:2022年1月24日。

四、本次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2年1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安排

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境内外多轮疫情叠加影响,公司当前面临阶段性现金流匹配问题。公司后续将采取自行付息方式,并结合当前资金

状况，积极就本期债券利息偿付事宜与持有人沟通，以期尽早达成持有人认可的解决方案。

公司将遵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发行人流动性等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